

蘇軾年譜

趙樣初



孔凡禮
撰

蘇軾年譜

下冊

中華書局

蘇軾年譜卷三十一

元祐六年（一〇九一）辛未 五十六歲

正月一日，懷璉（大覺禪師）卒。有祭文。蘇軾嘗以張方平所贈之鼎瓶轉贈懷璉，並為銘。
《文集》卷六十一《與通長老》第七簡：「大覺正月一日遷化，必已聞之，同增悽悼。」

祭文見《文集》卷六十三（一九六〇頁）。文云：「於穆仁祖，威神在天。山陵之成，二十九年。當時遺老，存者幾人。」今年距仁宗之卒為二十九年。

銘見《文集》卷十九（五五八頁）。銘首云「樂全先生遺我鼎瓶，我復以餉大覺老禪」。又有「樂全東坡予之以義」語。約為守杭時事。

初三日，書四明阿育王山廣利寺宸奎閣碑。

文見《文集》卷十七（五〇一頁）。

《文集》卷六十一《與大覺禪師》第三簡：「要作《宸奎閣碑》，謹已撰成。」同上《與通長老》第七簡：「大覺正月一日遷化。」以下云：「某却與作得《宸奎閣記》，此老亦及見之。」記文即碑文。碑文之撰成，在此之前不久。《金石續編》卷十六著錄《阿育王寺宸奎閣碑》。題下註謂碑「高八尺，廣三尺五寸，

十七行，行四十三字，正書，在浙江鄞縣。碑末稱：「元祐六年正月癸亥，龍圖閣學士、左朝奉郎、知杭州軍州事兼管內勸農使、充兩浙西路兵馬鈐轄兼提舉本路兵馬巡檢公事、武功縣開國子、食邑六百戶、輕車都尉、賜紫金魚袋臣蘇軾撰并書。」

《潛研堂金石文跋尾續》卷四：「右《宸奎閣記》，東坡知杭州日所書，其結銜云：（略）。宸奎為藏仁宗御書之所，此記雖非奉敕經進，而言必稱臣，昔賢之謹慎如此。鈐轄與巡檢皆掌兵之職，而各為一司。《宋史·職官志》云：臨安府，舊為杭州，領浙西兵馬鈐轄；不云兼本路兵馬巡檢，則失之大略矣。唐宋人結銜，勳官在封爵之上，此獨在爵邑之下，與它碑異。碑久失傳，明萬曆乙酉，溫陵蔡學易知寧波府，訪范侍郎欽，得舊搨本雙鈞重刻，然范所藏，亦是元時翻本，予登天一閣，曾寓目焉。」

嘗書《八師經》。

《西溪叢語》卷下：「嘗觀《八師經》，佛時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，時有梵志，名曰邪旬，來詣佛所，欲質所疑，曰：『吾聞佛道，厥義宏深。巍巍堂堂，猶星中月。神智妙達，衆聖中王。願闕盲瞑，釋其愚癡，所事何師？』天尊曰：『吾前世師，其名難數。吾今自然，神耀得道，非有師也。』始悟東坡《宸奎閣碑》銘云「巍巍仁聖，體合自然，神耀得道，非有師傳」之意。所謂八師者：不殺，不盜，不淫，不惡，口不飲酒，老，病，死。王瑩夫云：『坡公手寫《八師經》，頃嘗見之。』《八師經》不知書於何時，茲因《宸奎閣碑》，附於此。

初七日，與錢勰、江公著（晦叔）、柳雍同訪龍井元淨（辯才），題名。公著知吉州，有送行詩詞。勰赴瀛州，

賦《臨江仙》送行。

題名見《佚文集編》卷六（一五八四頁）。詩見《詩集》卷三十三（一七四三頁）。送江詞乃《東坡樂府》卷上《漁家傲》（「送客歸來燈火盡」）。公著，治平四年進士。見《嚴州圖經》卷一。元祐元年六月間官京師。《文集》卷二十七《議富弼配享狀》，列名者二十八人，公著居最後。通判陳州，《樂城集》卷二十九有制文。《清江三孔集·宗伯集》卷二及卷五、《道鄉集》卷十四、《演山先生文集》卷十四有詩及之。《詩集》卷四十五《次韻江晦叔兼呈器之》自注：「往在錢塘，嘗語晦叔，陸羽茶顛，君亦然。」知公著喜茶。《臨江仙》見《東坡樂府》卷上，首云「別都門三改火」，勰自元祐三年十月離京師，至是首尾三載，末云「我亦是行人」，軾亦將離杭。同上有《西江月》，原注謂送勰，首云「莫嘆平齊落落」，《注坡詞》「齊」作「原」，是。瀛乃平原，詞亦為此時作。

九日，繳進上年六月初九日應詔所論四事狀。

狀見《文集》卷三十二（九〇三頁）。同上卷三十四元祐七年五月十六日所上《論積欠六事并乞檢會應詔所論四事一處行下狀》謂四事「經今五百餘日，依前未蒙施行」。

十五日，游伽藍院賦《浣溪沙》寄袁轂（公濟），次劉季孫（景文）韻；戲法穎沙彌。

詞見《東坡樂府》卷下，時轂已去通判任。《寶慶四明志》卷八《袁轂傳》謂轂卒杭後，移知處州，終朝奉大夫，贈光祿大夫，有文集七十卷。其集已佚。《直齋書錄解題》卷十四著錄轂所撰《韻類題選》一百卷，謂「以韻類事，纂集頗精」，已佚。

《詩集》卷三十三有《次韻劉景文路分上元》。《文集》卷七十二《法穎》敍戲法穎事，中云「予作樂於寺」，寺乃伽藍院。

戊寅（十八日），葉溫叟（淳老）罷轉運副使。賦《浣溪沙》送之。繼任者乃王哲（微之）。

戊寅云云，據《長編》卷四百五十四，溫叟為主客郎中。詞見《東坡樂府》卷下，首云「陽羨、姑蘇已買田」，知溫叟已買田姑蘇。王哲見本年「在京口與林希簡」條。

同日，王鞏以蘇轍等之薦，除知宿州。蘇軾與鞏簡，以人才稍出為社稷之喜。宿州命旋罷。

同日云云，據《長編》卷四百五十四。簡見《佚文彙編》卷二，為與鞏第七簡。

查《長編》卷四百三十三、四百四十五、四百四十六，鞏屢為人所論。罷宿州命，見《詩集》卷三十四《韓退之孟郊墓銘》云以昌其詩》題下「施註」、《長編》卷四百五十九本年六月丙申紀事。

二十一日，秦觀除秘書省正字。

據《長編》卷四百六十四本年八月癸巳注文。其後涉及蘇軾，參本年八月四日紀事。

二十三日，題李公麟（伯時）所畫《支遁養馬圖》。

據《紀年錄》。蘇軾此文已佚。

《詩集》卷二十五詩題：「雲師無著自金陵來，見余廣陵，且遺余《支遁鷹馬圖》，將歸，以詩送之，且還其畫。」可參。《侯鯖錄》卷六有仲殊題李公麟《支遁相馬圖》詩，《秋澗先生大全文集》卷二十五有《題李伯時畫支遁觀馬圖》。

丙戌（二十六日），熊本除知杭州，未行。同日，蘇軾除吏部尚書。

本除據《乾道臨安志》卷三。

軾除據《長編》卷四百五十四，《長編》云：「先是太皇太后兩諭執政，令除軾此官；時以軾弟轍初入臺，又杭方災傷，故徐徐至今。」《文集》卷五十《與范純夫》第六簡：「聞天官之除，老病有加，那復堪此，即當力辭，乞閑郡爾。」乃此時事。

次韻楊蟠（公濟）梅花。時蟠繼袁轂為杭州通判。

《詩集》卷三十三有《次韻楊公濟奉議梅花十首》、《再和楊公濟梅花十絕》。

《宋史》卷四百四十二《楊蟠傳》：「蘇軾知杭州，蟠通判州事，與軾倡酬居多。」袁轂去任，參本年正月十五日紀事。

蟠元祐中，嘗繼毛漸知高郵軍事，人稱文章太守。見道光《高郵州志》卷八。蟠早有詩名，《歐陽文忠公集·居士集》卷十四有《讀楊蟠章安集》詩。《清江三孔集》之《宗伯集》卷六有《次韻和楊公濟見贈三首》，有「新編自富詩千首」之句。《演山先生文集》卷三《覽和靖章安西湖之什》云「和靖苦而豪，章安平而麗」。蟠有《西湖百詠》，郭祥正《青山集》卷二十五、卷二十六有和韻。

謝關景仁送紅梅栽，賦詩。唐坰（林父）赴鄂州，送詩。

謝詩見《詩集》卷三十三（一七三九頁）。景仁，已見元豐二年「過松江」條。題下「查註」引《苕溪漁隱叢話》轉引《夷堅志》謂「關景仁子開錢唐人」。按：此景仁乃另一人，「查註」誤。送坰詩見《詩集》卷

三十三（一七四一頁），乃和其父詢（彥猷）為杭州日送客絕句韻。

仲殊雪中遊西湖，賦詩，蘇軾次韻。仲殊旋往蘇州。

次韻詩見《詩集》卷三十三（一七五〇頁）。仲殊往蘇，參本年三月十九日紀事。

簡錢勰（穆父），屬其過揚州時伸意米黻，求山硯一觀。

《佚文彙編》卷二與勰第十八簡敍其事。勰至瀛途中當過揚。

二月癸巳（初四日），除翰林學士承旨。同日，弟轍以龍圖閣學士、御史中丞為中大夫，守尚書右丞；辭免，朝廷不聽。

據《長編》卷四百五十五。《長編》云：是日，翰林學士承旨鄧溫伯為端明殿學士、禮部尚書。並云：「除蘇軾吏部尚書。太皇太后諭執政，令兼承旨。對以承旨今有人。問為誰，對以溫伯，欲俟軾至，別降指揮。已而蘇轍除尚書右丞，故即命軾為承旨，而溫伯有是命。」轍言：「臣幼與兄軾同受業先君，臣薄祜早孤，凡臣之宦學，皆兄所成就。今臣蒙恩與聞國政，而兄適亦召還，本除吏部尚書，復以臣故，改翰林承旨。臣之私意尤不遑安。况兄軾文學、政事皆出臣上，臣不敢遠慕古人舉不避親，只乞寢臣新命，得與兄軾同備從官，竭力圖報，亦未必無補也。」不聽。」轍奏文見《欒城集》卷四十七，文字略有不同。

《施譜》：「二月，改翰林學士承旨。初命先生以吏部尚書兼承旨，以穎濱執政親嫌，故有是命。」朝廷賜父洵墳側精舍為旌善廣福禪院。父洵贈司徒，母程氏追封蜀國太夫人。

《欒城第三集》卷十《墳院記》：「旌善廣福禪院者，先公文安府君贈司徒墳側精舍也。」以下云：母程氏追封蜀國太夫人。轍官至尚書右丞，與聞國政，以故事得於墳側建刹度僧，以薦先福。「墳之東南四里許，有故伽藍，陵阜相拱揖，松竹深茂，相傳唐中和中任氏兄弟所捨也。」轍以請於朝，改賜今榜，時元祐六年也。一越十四年，「前執政以黜去者，皆奪墳上刹」，又二年復還。文作於政和二年。

九日，與曹輔、劉季孫、侯臨會淨住院。書柳宗元《東海若》，使僧刻之，為跋。見輔之子崇之（唐老）。與輔等真覺院賞瑞香花，有詩及詞。

跋見《文集》卷六十九（二一九八頁）。時輔自福建歸道錢塘，《詩集》卷三十三有《次韻曹子方運判雪中同游西湖》、《次韻曹子方龍山真覺院瑞香花》。子方，輔字。詞乃《東坡樂府》卷上《西江月》（首句「怪此花枝怨泣」）。

《盧溪文集》卷四十七《故校書郎曹公行狀》：君諱崇之，字唐老，考諱輔。「唐老在髫鷯時，見其父以文章從東坡、山谷遊，名聲籍甚，亦感悟讀書。」崇之大觀三年進士，宣和七年卒，年四十四。

二十八日，乞樁管錢氏地利房錢修表忠觀及錢氏墳廟，上狀。

狀見《文集》卷三十二（九〇四頁）。

同日，以翰林學士承旨知制誥召還，上辭免狀乞郡。不許。林希為代，來啟，答之。

狀見《文集》卷三十二（六七九頁），謂弟轍「除尚書右丞，應迴避。」卷三十二《杭州召還乞郡狀》以為弟兄之除，非大臣本意，黨人必大猜忌，故辭免乞郡。卷三十二《謝兼侍讀表》言「不許固辭」。

林希代，據《乾道臨安志》卷三。《文集》卷四十七《答杭州交代林待制啟》乃答希。

毛滂有賀除翰林學士承旨啟。

啟乃《東堂集》卷五《賀蘇內翰啟》，云「頃得州於第一」，謂知杭，知此啟乃賀蘇軾者。啟稱軾「內翰承旨」。

蘇州通長老來簡，答之。

答簡乃《文集》卷六十一與通第六簡，云及「召還禁林」。第八簡云「來浙中逾年」，作於第六簡前。與錢勰（穆父）簡，以親情柳子立為託。

簡乃《佚文彙編》卷二與勰第二十簡，謂子立「寓居屬部，或去與見，略望與進」，時勰知瀛州。第十九簡云「迫行」，行將離杭。參元祐三年「親家柳子良赴潞幕」條。

駙馬都尉張敦禮（君予）來聘淨慈法涌大師主京師法雲寺，為作疏。法涌行，有詩送行。

疏乃《文集》卷六十一《請淨慈法涌禪師入都疏》。卷六十一《與淨慈明老》第四簡言法涌不欲往，敦禮請既堅，遂從。法涌原名善本，嗣圓照禪師宗本，韓絳奏號法涌大師。見《咸淳臨安志》卷七十《傳》。詩乃《詩集》卷三十三《送小本禪師赴法雲》。小本即法涌，大本乃宗本。法涌入法雲，乃嗣法秀。

請楚明（明老）繼法涌之後主持淨慈寺，楚明從之。

《文集》卷六十一《與淨慈明老》第一簡請楚明嗣法涌。第五簡云「某雖被旨去郡，猶能少留，及見陞堂聞第一義」。卷七十二《楚明》云以楚明嗣法涌，衆益千餘人。楚明原不欲主持淨慈，淨慈道者乃燃手

為請，燃至手腕，楚明即命駕從之。見《春渚紀聞》卷四《古道者披胸燃臂》。

三月三日，與客快哉亭飲。四日，書石。五日，簡馬城（忠玉）。

《六硯齋三筆》卷二：「東坡書快哉亭石云：『昨日與數客飲，至醉，今日病酒書以醉（按：原文如此）。』軾時元祐六年三月四日也。」又一手帖云：「昨日快哉亭，與數客飲，至醉才歸，辱簡不逮即答，為愧。春至雪盡，計尊候起居佳勝。新詩甚清冽，病酒，不敢率意趁韻，幸少寬限否？因書見過，如何！如何！不一。軾再拜忠玉提刑執事。」《名迹錄》卷五收此簡，「冽」作「刻」。書石及手帖，《佚文彙編》未收。

奏《乞相度開石門河狀》。蓋據侯臨建議，自浙江上流石門，並山而東，開鑿運河以達江。大旨在避浮山之險。蘇軾先後嘗與葉溫叟（淳老）、張璣（全翁）、侯臨（敦夫）、張弼（秉道）實地考察。不報。

奏狀見《文集》卷三十二（九〇六頁），云「與前轉運使葉溫叟、轉運判官張璣躬往按視」，奏作於三月。

《詩集》卷三十三有《與葉淳老、侯敦夫、張秉道同相視新河，秉道有詩，次韻二首》。

《墓誌銘》：「浙江潮自海門東來，勢如雷霆，而浮山峙於江中，與漁浦諸山，犬牙相錯，洄洑激射，歲敗公私船不可勝計。公議自浙江上流地名石門，並山而東，鑿為運河，引浙江及溪谷諸水二十餘里，以達於江，又並山為岸，不能十里以達於龍山之大慈浦，自浦北折抵小嶺，鑿嶺六十五丈，以達於嶺東古河，浚古河數里，以達於龍山運河，以避浮山之險，人皆以為便。奏聞，有惡公成功者。會公罷歸，使代者盡力排之，功以不成。」

《春渚紀聞》卷六《回江之利》：「先生元祐四年，以內相出典餘杭。時水官侯臨亦繼出守上饒，過郡，以嘗渡江敗舟於浮山，遂陰畫回江之利以獻，從公相視其宜。一自富陽新橋港至小嶺，開鑿以通閑林港，或費用不給，則置山不鑿，而令往來之舟般運度嶺，由餘杭女兒橋港至郡北關江漲橋以通運河。一自龍山閘而出，循江道過六和寺，由南蕩朱橋港開石門平田，至廟山然後復出江道，二十里至富陽。而公詩有『坐陳三策本人謀，唯留一諾待我畫』謂此。又云『石門之役萬金耳，首鼠不為吾已隘』。又云『上饒使君更超逸，坐睨浮山如累塊』者。知所議出於侯也。時越尼身死，官籍其資，得錢二十萬緡。公乞於朝，又請度牒三百道佐用。得請，而公入為翰林承旨，除林希子中為代。有諛者言今鑿龍山姥嶺，正犯太守身，因寢其議，而遷用亡尼之資，遺患至今，往來者惜之。」此則紀事，《詩集》「查註」節引，茲全錄。《詩集》「詰案」謂此則紀事有失實處。然按其實，尚可以備參考。如其中言及「請度牒三百道」、林希寢其議，他書所未載。此則紀事所引詩「坐陳」云云等，即在上所云《與葉淳老侯敦夫張秉道同相視新河》詩中。

《文集》卷六十八《題秧馬歌後》其一言及衢州進士梁璵回浙，使歸見弼，可備言秧馬製作及乘馭有關事宜。疑弼為浙人，或官於浙。文作於紹聖二年四月。弼善製墨，見《春渚紀聞》卷八《寄寂堂墨如犀璧》。

作《書渾令公燕魚朝恩圖》詩。《東坡集》收詩止此。《東坡集》蘇軾在世時已行世。

詩見《詩集》卷三十三，時行將離杭。《東坡集》收詩，上起《辛丑十一月十九日》，為《詩集》卷三之第一

篇。

《苕溪漁隱叢話》後集卷二十八：苕溪漁隱曰「世傳《前集》，乃東坡手自編者。隨其出處，古律詩相間，謬誤絕少」。此《前集》，即《東坡集》。

《墓誌銘》謂蘇軾「有《東坡集》四十卷」。《直齋書錄解題》卷十七著錄蘇軾之詩文集凡七種，首為《東坡集》四十卷，餘為《後集》、《內制集》、《外制集》、《奏議》、《和陶集》、《應詔集》。並云《東坡集》等六種有杭、蜀本。同卷《東坡別集》條下謂「杭本當坡公無恙時已行於世」。今考其實，《後集》收詩止於建中靖國元年，《和陶集》止於元符二年，此二種杭本行世時，蘇軾已卒。蘇軾在世時行世之杭本，肯定有《東坡集》。

守杭，薦歐陽經，舉陳覺民應制科，贊僧若愚詩，贊徐璣所對句。

同治《連州志》卷七《歐陽經傳》：「州城人。家世業儒，經尤穎異。熙寧中，登進士第，輒乞歸，建一草堂，日讀書其中。初為杭州幕官，以詩文見稱。蘇軾帥杭州，薦之曰：『材猷夙壯，忠孝兼全，學古人官，敏於從政。』官至朝散大夫知封州。」薦文，《佚文彙編》未收。

《名賢氏族言行類稿》卷十一：「陳覺民，字達野，仙遊柘山人。登進士第。元祐間，東坡知杭州，舉應制科。歷知建州、泉州，福建運判、提刑，改廣東提刑，知廣州。所至有風力。」《輿地紀勝》卷一百二十九《建寧府》亦載之。《八閩通志》謂登熙寧九年第。《寶晉英光集》補遺《和陳建州覺民》附覺民詩二首，米黻贊為絕唱。

《嘉泰吳興志》卷十八《事物雜志·德清縣》：「僧若愚，字谷老，姓馬。少於覺海寺出家。後從參寥、從龍井辯才傳教，俱有詩名。東坡見師詩，許之曰：『他日當能振辯才家風。』」以下云「有詩文一集，號《餘塵編》」。康熙《德清縣志》卷七《若愚傳》載其臨終偈：「本自無家可得歸，雲邊有路許誰知。櫓聲搖落溪山月，正是仙潭夢斷時。」

《春渚紀聞》卷七《徐氏父子俊偉》：「東坡帥杭日，與徐璣全父坐雙檜堂。公指二檜曰：二疏辭漢去。璣應聲云：大老人周來。公為擊節久之。」《泊宅編》十卷本卷一、三卷本卷上亦有此記載，謂璣少年登科疎縱不事事，嘗寓婺州清連寺。《春渚紀聞》謂璣子端崇，字崇之，少時俊偉，落筆千字。守杭，胡哲嘗從飲西湖上。

《丹陽集》卷十四《江陰胡君墓誌銘》：「字明叔，常州江陰人。少為諸生，力學問。嘗試於鄉。又嘗試於廣文館，不售，即謝去，隱居啟山之陽，泛觀典籍以求志。……常語人曰：『吾窮於世，老矣。然於古人，知慕醉吟先生，於今人，獲從東坡公樂飲於西湖之上，竊自幸也。』」卒宣和七年，年七十。守杭，李廌嘗賦組詩懷之。

《濟南集》卷一有《送杭州使君蘇內相先生》，某用先生舊詩「方丈仙人出渺茫，高情猶愛水雲鄉」為韻，作古詩十四首，數稱蘇軾為至人。守杭，李友諒從游。

《詩集》卷三十六《送襄陽從事李友諒歸錢塘》敍之。影印本《浙江通志》卷一百二十四：李友諒，元豐

二年進士，富陽人，秘書丞。

守杭，朱照僧、鍾守素、思聰（聞復）從游，與遵老有交往。

《文集》卷七十二《朱照僧》、《鍾守素》敍二人從游。卷六十一《與聞復師》敍詩簡交往，云及「粗和得來詩」，和詩不見。同上《與遵老》第一、二簡，《七集·續集》謂為答靈鷲長老者。《西湖游覽志》卷十謂靈鷲寺在北山合澗橋邊。

守杭，作《二魚說》以自警。

文見《文集》卷六十四。文云「遊吳得二事於海濱之人」，自廣義言，杭亦屬吳。文乃寓言，包涵深刻閱歷，作於守杭時。

守杭，嘗為亡母程氏捨遺留簪珥，命工畫阿彌陀佛像，為作頌。應圓照（元照）律師之勸也。

頌見《文集》卷二十（五八五頁）。蓋以「錢唐圓照律師普勸道俗歸命西方世界極樂阿彌陀佛」也。

《咸淳臨安志》卷七十《人物》十一《方外·僧·元照》：「靈芝大智律師，字湛如，號安忍子，錢唐人，本姓唐。母竺氏，夢異僧託孕。幼居祥符寺東藏，窮清淨毗尼之學，參神悟大師處謙，傳天台教觀。謙拊其背曰：『毗尼之宗，幾顛覆矣。汝可以梁棟是道。』」卷七十九《寺觀五·靈芝崇福寺》：在湧金門外，律師元照重修。以下錄軾頌全文。《嘉定赤城志》卷三十五亦有《傳》，謂「深明教律，四方宗之，少游天台」，「與蔣之奇、楊傑諸人為方外交，劉巒作《行業記》」。《東堂集》卷十有《元照律師畫贊》。《文集》卷七十二《圓照》稱圓照「志行苦卓，教法通洽，晝夜行道二十餘年」，作於紹聖二年。

守杭，嘗嘲貪而無恥之縣官，嘗寫畫白團扇為負綾綢錢者賞所通，嘗脫巾褫衣憩僧房，嘗作墨竹贈官妓，並令求詩道潛（參寥），常春日約客游西湖，於西湖了官事。

《侯鯖錄》卷七：「東坡守杭州，時有縣官，貪而無恥，欲黜之。浼張父政解其事。公厲聲曰：『古之學者為己，其斯人耶？』張問其故。『掌政名曰有司，掌教名曰儒臣，有司惟欲得之於己，儒官惟欲成就於人。』聞者笑倒。」

《春渚紀聞》卷六《寫畫白團扇》：「先生臨錢塘日，有陳訴負綾綢錢二萬不償者。公呼至，詢之。云：『某家以製扇為業，適父死，而又自今春已來，連雨天寒，所製不售，非故負之也。』公熟視久之，曰：『姑取汝所製扇來，吾當為汝發市也。』須臾扇至。公取白團夾綢二十扇，就判筆作行書草聖及枯木竹石，頃刻而盡，即以付之，曰：『出外速償所負也。』其人抱扇泣謝而出。始踰府門，而好事者爭以千錢取一扇，所持立盡，後至而不得者，至懊恨不勝而去。遂盡償所逋，一郡稱嗟，至有泣下者。」涵芬樓本《說郛》卷二十九《桃源手聽·東坡書扇》亦敍此事，文甚簡略，不錄。

《北窗炙蠅錄》卷上：「東坡性簡率，平生衣服飲食皆草草。至杭州時，常喜至祥符寺琴僧惟賢房間憩。至，則脫巾褫衣，露兩股榻上，令一虞候搔之，起視其岸巾，止用一麻繩約髮爾。」

《風月堂詩話》卷上：「坡在餘杭日，因會客，以彩牋作墨竹贈官妓，且令索詩於參寥，參寥援筆立就，其詩曰：『小鳳團牋已自奇，謫仙重掃歲寒枝。梢頭餘墨猶含潤，恰似流風洗雨時。』」

《揮麈錄·後錄》卷六：「姚舜明庭輝知杭州，有老姥自言，故娼也，及事東坡先生，云：『公春時，每

遇休暇，必約客湖上，早食於山水佳處。飯畢，每客一舟，令隊長一人，各領數妓，任其所適，晡後鳴鑼以集之，復會望湖樓或竹閣之類，極歡而罷，至一二鼓，夜市猶未散，列燭以歸。城中士女雲集，夾道以觀千騎之還，實一時之勝事也。」

《梁溪漫志》卷四《東坡西湖了官事》：「東坡鎮餘杭，遇游西湖，多令旌旗導從出錢唐門。坡則自湧金門從一二老兵泛舟絕湖而來，飯于普安院，徜徉靈隱、天竺間，以吏牘自隨，至冷泉亭，則據案剖決，落筆如風雨，分爭辨訟，談笑而辦。已，乃與僚吏劇飲，薄晚則乘馬以歸，夾道燈火，縱觀太守。有老僧，紹興末年九十餘，幼在院為蒼頭，能言之。當是時，此老之豪氣逸韻，可以想見也。」

《北窗瑣語》：「靈隱寺僧了然，戀妓李秀奴，往來日久，衣鉢蕩盡，秀奴絕之，僧迷戀不已。一夕，了然乘醉而往，秀奴弗納。了然怒擊之，隨手而斃。事至郡，時蘇子瞻治郡，送獄推勘，見僧膚上刺云：『但願生同極樂國，免教今世苦相思。』子瞻判詞云：『這個禿奴，修行忒煞，靈山頂上空持戒，一從迷戀玉樓人，鶼衣百結渾無奈。毒手傷人，花容粉碎，空空色色今何在？臂間刺道空相思，這回還了相思債。』判訖即斬之。」茲附於此。

守杭，作文援引，必檢視。

《吹劍錄全編·三錄》：「東坡守錢塘日，每作文有所援引，雖熳熟事，亦令檢視。」

《春渚紀聞》卷六《著述詳考故實》：「秦少章言：公嘗言觀書之樂，夜常以三鼓為率，雖大醉歸亦必披展至倦而寢。然自出詔獄之後，不復觀一字矣，某於錢塘從公學二年，未嘗見公特觀一書也。然每